

# 钦州港片区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为促进钦州港片区港航物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片区口岸服务水平，根据《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钦政规〔2020〕3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认定机构

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在钦州港片区管委分管领导的指导下，由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牵头，会同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产业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以及钦州港片区税务局组成联合认定小组，主要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建议决策。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主要负责认定办法和方案的制定，认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联络，以及认定结果的公示和复核，并向管委提交认定建议报告。

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产业服务中心配合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定区域总部港航服务企业认定标准，并出具认定意见。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产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对申报企业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

钦州港片区税务局主要负责对申报企业营收情况、税收户管和片区税务局征收的税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

## 第三条 申报主体资格

在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企业，开展货运代理、报关代理、船舶代理、船舶供应、船舶登记、船舶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信息、海事法律等港航服务业务，并入驻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办公均可申报认定。

#### **第四条 认定标准**

- 1.企业年度营业额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2.企业年度上缴税收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3.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营运、结算、管理、研发等一项或多项职能；
- 4.在经营区域内投资或者授权经营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是跨省或跨区企业。

鉴于当前片区港航服务业还处于培育发展初期，现阶段认定标准只需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企业，即可认定为钦州港片区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

#### **第五条 认定流程**

每年度开展一次认定，原则次年的 1 月组织对上年度进行认定，次年 3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认定工作。

##### **（一）制定认定方案**

每年 12 月底前制定方案并下发。

##### **（二）提交材料**

申请认定的港航服务企业，通常在每年的 1 月上旬提交下列材料，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含申请企业基本情况介

绍);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4.企业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5.管委认定需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组织认定及公示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会同认定机构相关单位按照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并公示结果。若认定结果无异议,参与认定工作人员出具意见并签字,作为申报企业享受政策的依据。对弄虚作假、伪造证据材料的一旦发现取消当年度认定资格。

### (四) 认定建议报告

根据认定情况,牵头单位提出认定建议,报管委审定。

## 第六条 附则

1.本办法从2020年起执行,有效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认定为钦州港片区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公司业务规模、年度营业收入等与上一年相比基本持平或上涨的,不需要重复参加下年度的认定工作,且享受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政策待遇。

3.认定标准根据钦州港片区港航服务业发展情况调整。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